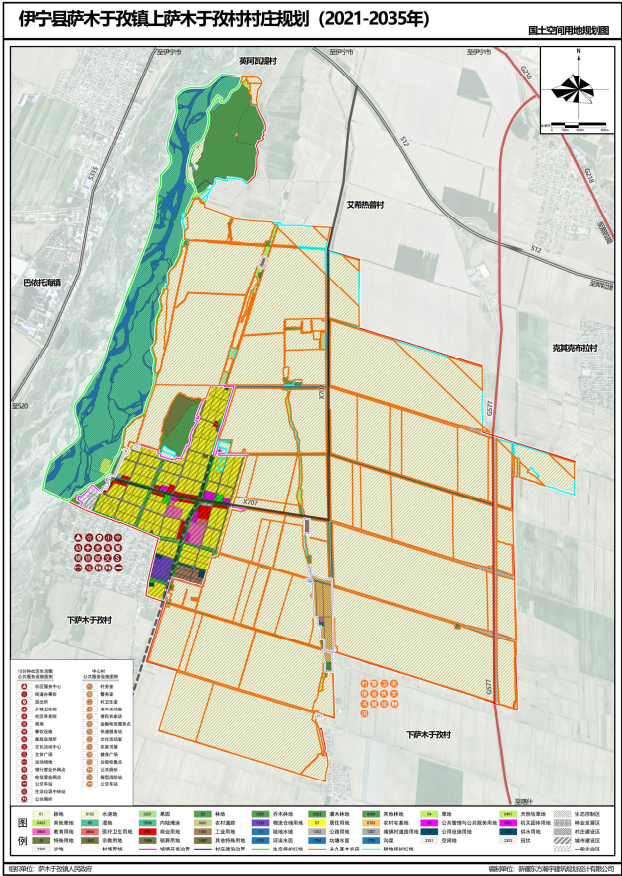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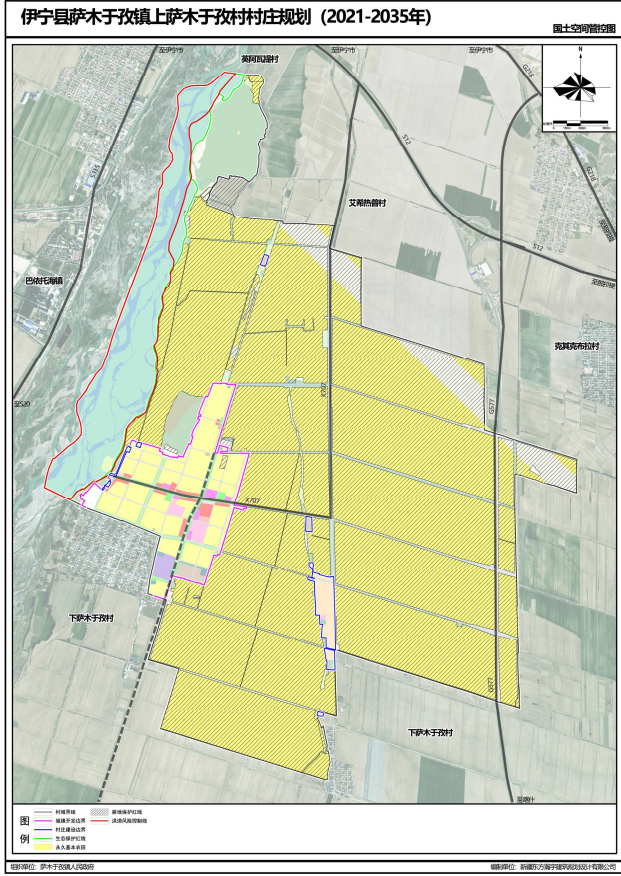


《伊宁县萨木于孜镇上萨木于孜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批前公示

国土空间用地图



国土空间管控图



建设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区域	建设年限
1	居住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富民安居小区	新建	镇区	2023-2035年
2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镇区商业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镇区	2023-2035年
		镇区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新建	镇区	2023-2035年
		镇区养老院建设项目	新建	镇区	2023-2035年
		镇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镇区	2023-2035年
		镇区集贸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镇区	2023-2035年
3	产业项目	喀什河沿线旅游景观木栈道及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村域	2023-2035年
4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污水处理站	新建	镇区	2025年
		规划燃气配气站	新建	镇区	2035年
		乡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	新建	镇区	2025年
		镇区污水管线	新建	镇区	2023-2035年
5	人居环境整治	镇区燃气管线	新建	镇区	2023-2035年
		巷道亮化工程	新建	镇区	2023-2035年
		围墙、大门提升	新建	镇区	2023-2035年
6	农田整理与耕地补充	对道路两侧及村居点内部绿化进行整体提升	新建	镇区	2023-2035年
7	生态修复	萨木于孜镇高标准农田整治项目	改造	村域	2023-2035年
7	生态修复	伊犁河喀什河支流萨木于孜镇段防洪工程	新建	村域	2023年
		喀什河灌区东干渠节水改造工程	新建	村域	2023年
		伊犁河喀什镇段河滩地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新建	村域	2023年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 一、生态空间保护
上萨木于孜村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13.03公顷。
- 二、农业空间保护
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509.73公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本村耕地保有量1589.30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严控建设占用耕地的各类情形，确需占用的，要求按照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原则落实补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本村内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13.34公顷，应按规定要求新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土壤耕作层。
- 三、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224.25公顷；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本村内划定宅基地面积128.85公顷。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地面积控制在600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民住房建筑以低层为主，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建筑风貌应体现上萨木于孜村地域特色，统一采用简约（民族或文化）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 四、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和灾害风险隐患点；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广场等开敞空间可以作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以躲避灾害。

公示信息

- 一、公示时间
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0日，公示期30天。
- 二、公示方式
公示网址：伊宁县人民政府网、伊宁县零距离微信公众平台。
- 三、公众意见收集方式
电子邮箱：伊宁县自然资源局 122548117@qq.com；萨木于孜镇人民政府 791290143@qq.com。
联系电话：萨木于孜镇人民政府 0999-4298109。
邮寄地址：萨木于孜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835100。
监督电话：伊宁县自然资源局 0999-4022830。
规划公示期间，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来文请注明“伊宁县萨木于孜镇上萨木于孜村村庄规划意见建议”字样，并附有效证件复印件及联系方式。